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改造项目-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合同编号：ZD-2025-A009

(由设计人填写)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  
育办公室

设计人：佛山市置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控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设计人（乙方）：佛山市置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丙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控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改造项目-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三方权利和责任，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文物建筑勘察设计取费标准》。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含税)
		总面积 (m <sup>2</sup> )	工程建安费 (万元)	现场勘察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 江危旧房改造项目-文物 建筑修缮工程	/	1780209.8	√	√	√	115339.77	
说明	1、根据《文物建筑勘查设计收费标准》(2020年版)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总额为115339.77元。(备注: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 定价为准) 2、具体设计内容及设计费计算见如下附注。							



附注：

## 1. 服务内容

(1) 详细勘察测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改造项目-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现状，完成现状勘察报告和图纸；

(2) 编制修缮设计方案图及施工图、设计说明书等完整的设计文件；

(3) 按照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

(4) 参加施工图会审、修改，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2. 勘察设计费

### 2.1 设计收费说明

根据《文物建筑勘查设计取费标准》(2020年版)的有关规定，现对勘察设计收费计算如下(计费单位为人民币)：

2.1.1 工程勘察收费： $A + B = 14000 + 4200 = 18200$  元

A、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2000 \text{ 元/组日} \times 7 \text{ 组日} = 14000 \text{ 元}$

B、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30\% = 14000 \times 30\% = 4200$  元

2.1.2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text{浮动幅度值})$ ；

2、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文物建筑保护级别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估算工程造价为 1780209.8 元。依据《文物建筑勘查设计取费标准》文物建筑设计取费基价表(表 2-1)，项目设计费按工程造价计算( $1780209.8 \times 6\% = 106812.59$  元)，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106812.59 元。

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6812.59X1.1(文物建筑保护级别调整系数)x1.0(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7493.85 元

注:本文物级别为佛山市文物保护单位,本工程取值 1.1。

2.1.3 因此,本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工程设计收费=2.1.1+2.1.2=18200+117493.85=135693.85 元。

本司对该项目优惠让利,按 8.5 折进行收费,即最终勘察设计费为 135693.85 X0.85=115339.77 元(含税)。(备注: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文物保护规划电子版	1	签订合同后 3_工作天内	参考资料
2	地形平面图复印件	1		
3	项目简介	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送审稿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 套)	3	签订合同后 35_工作天内	图纸规: 1:100,包 括平、 立、侧面 及大、小 样等图
2	修改稿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 套)	3	专家评审论证会后,根据 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修缮 方案 20_工作天内	
3	施工图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 套)	6	审批通过后 10_工作天内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设计收费总价为 115339.77 元（含税），自三方签订合同确认后，甲方向丙方发出支付指令后，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备注：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	80	92271.82	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所有工作，且交付甲方全部设计方案成果后十天内
第二次支付	20	23067.95	出具结算审核价，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且交付甲方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十天内

2、支付每一期设计费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向丙方开具正合法、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丙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三方责任

### 6.1 发包人和付款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三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

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的设计费经发包人确认后，由付款人支付。增付的设计费按“最低工资标准×返工工时”计算收取（最低工资标准以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为准。）

6.1.3 发包人和付款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和付款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和付款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和付款人提出索赔。

6.1.4 付款人的唯一义务是在收到发包人合法、有效的书面付款指令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文件后，按指令要求向设计人支付相应款项。付款人不对该付款指令所依据的任何事实、文件、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不承担因设计成果本身或设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纠纷等责任及风险。

6.1.5 付款人完全独立于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付款人不参与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关于设计需求、方案、标准等任何事项的决策；不承担因设计成果存在的任何瑕疵、错误、延误或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的任何责任；不承担因项目取消、变更或发包人、设计人任何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付款人并非本合同的共同发包方或保证人。

6.1.6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工期、费用支付等纠纷，应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未经付款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付款人列为争议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中的共同被告或第三人），且付款人有权要求免于参与此类争议解决程序。因争议导致付款人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连带承担。

6.1.7 付款人作为被委托的支付方和形式上的发票接收方，不因此被认定为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任何责任主体。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以发票抬头为丙方为由，主张付款人承担超出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支付义务之外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等。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同时提交有关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木结构设计规范》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5. 《中国古建筑修缮技术》
6. 《中国古建筑的保护与维修》
7.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且设计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和付款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付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付款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付款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付款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分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付款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需要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邱湛邨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5年10月22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置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陈志鸿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李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12座723-724室

电 话: 0757-82063588

传 真: 0757-82063588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国支行

银行帐号: 80020000005960397

日 期: 2025年10月22日

付款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黄若明

电 话:

日 期: 2025年10月22日